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鳳簡字第416號

原告 金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華山

訴訟代理人 王郁萍

被告 宏億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何世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何世昕擔任被告宏億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宏億公司）代表人，於執行宏億公司代表人職務時，明知宏億公司已對外債臺高築，並無能力清償貨款，仍於民國107年5月至12月以宏億公司名義，佯稱向原告購買數百箱衛生紙，並將依約給付貨款，致原告誤信而依約出貨，詎宏億公司收受前述貨物後，旋即轉手他人，遲未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7,600元（計算式：4萬4,600元＋14萬3,000元＝18萬7,600元），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18萬7,600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67條、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判決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、按公司法第23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

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，此係有關公司侵權行為能力之規定，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業務，為公司代表機關之行為，若構成侵權行為，即屬公司本身之侵權行為，法律為防止公司負責人濫用其權限致侵害公司之權益，並使受害人多獲賠償之機會，乃令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。如公司負責人非執行公司業務，因其個人之行為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，則應由公司負責人自負其責，故公司負責人之行為，不問其是否為執行公司業務，抑屬個人行為，倘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，即應依侵權行為法則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得因有公司法第23條之規定，即謂被害人不得依民法第184條或第185條之規定請求公司負責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3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「執行職務」，凡在外觀上足認為機關之職務行為，及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存證信函、出貨單、法院訴訟文書（院卷第13至27頁）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8萬7,6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

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（院卷第51至53頁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所為請求既經准許，自無就原告基於民法第367條、第185條所為同一請求再予審酌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
書 記 官 林君燕